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許○陽

代 理 人 許書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許○林間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業已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尚有核對全部筆錄之記載作為留存之用，且因被告於該事件之諸多當庭陳述，有助於釐清兩造間之法律關係，爰依法庭錄音辦法第7條規定，聲請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4號確認繼承權不存

01 在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經本院查
02 明無訛，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，復已
03 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該
04 次法庭錄音內容尚無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事
05 項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交付本院上開期日之法庭
06 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庭錄
08 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9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
10 存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甚明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並定有
11 行政罰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使用
12 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
14 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鄭紹寧